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0103破申4号

申请人：广西南宁磨谷托育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3号凤岭名园C区地下室B2007号商铺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F6WU45。

法定代表人：钱俐伊。

委托代理人：周娇，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10月31日，广西南宁磨谷托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磨谷托育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严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磨谷托育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载明，截至2022年1月15日，公司资产总计185839.51元，负债合计1724262.4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38422.89元。2022年1月18日，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出穗翔专字[2022]第7001号《专项审计报告》，载明磨谷托育公司提交的2022年1月15日的资产负债表、财产分配表等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该公司2022年1月15日的财务状况。此外，截至2023年10月18日，磨谷托育公司涉及7起执行案件，且均已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以及涉执行案件情况等证据可以证明磨谷托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西南宁磨谷托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曾晓斌

审 判 员 陈玉洁

审 判 员 黄雪敏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艺